

## 教育部「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推動會第 1 屆 第 2 次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b>時間</b>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b>地點</b>	教育部 216 會議室		
<b>主席</b>	林常務次長騰蛟(代)	<b>記錄</b>	王琳
<b>出（列）席人員</b>	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沈副執行長文強、李科員宗翰、衛生福利部陳視察千莉、張技士育菁、僑務委員會葉專員豐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劉科長嘉恆、外交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林組長依潔、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高理事小玲、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曾執行秘書彥菁、國際佛光會中華佛光青年總團陳羿昉行政專員、醫療類青年志工代表簡瑋廷先生、文化類青年志工代表劉育寧小姐(請假)、教育類青年志工代表李佳勳小姐、環境類青年志工代表劉柔好小姐(請假)、文化部詹科長美娟、蒙藏委員會徐科長淑美、侯嘉珏小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楊組長毓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周研究員曉倩、王技正勝平、本部青年發展署羅署長清水、陳組長愛珠、王副組長少芸、郭視察玲妙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備查。

二、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計畫執行概況：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擴大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機會，請各部會協助提供有合作之海外**

決議：

- 一、 為落實總統政見及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計畫之目標，請各部會再盤點可提供青年進行海外服務之相關機會，並與青年署聯繫及更新資料。另可依委員意見將 NGO 組織團體納入未來調查對象。本推動會甫成立，本次為第二次辦理委員會議，許多計畫尚在規劃中。希望藉由政府及 NGO 間之合作，提供青年更多海外服務的機會。
- 二、 本部志工機會的盤點亦可將國際司的臺灣學校及體育署的國際重要賽事志工需求，一併納入調查，以增加志工服務之多元性。
- 三、 本案目的是擴大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機會，目前正進行調查階段，未來可由青年署提供相關媒合服務。
- 四、 另期待各部會持續與國外友邦或組織互動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自然形成海外合作據點，俾提供青年更多服務機會及安全協助的支援網絡。
- 五、 未來各部會及民間團體組織推動海外志工之情形，青年署將固定於每年年底彙整統計，請各部會及單位提供相關資料統計給青年署，以充分掌握我國青年赴海外參與志工服務的概況。
- 六、 在媒合相關志工服務時，須善盡告知責任(如海外服務地點概況)，讓學生於事前做好相關準備。
- 七、 建議可邀請北醫、高醫、中山醫等海外志工服務團隊，分享相關辦理經驗，以讓相關業務推動順利。
- 八、 請釐清志工與實習的區別及性質。如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新北市教育局昂揚計畫等，服務內容非僅屬實習性質者，未來可討論是否將此類服務納入海外和平工作團計畫內。

**案由二：有關訂定「與 NGO 合作補助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決議：

- 一、 請就今天委員所提意見，修正本提案計畫。另請一併修正計畫撰寫格式及體例。

二、 本計畫為第一年辦理，因為屬試辦性質，因此今年可先以小規模方式辦理，於年底檢視辦理情形，如成效良好，再滾動修正更多名額或更長的服務時間。

三、 請青年署會後儘速公告計畫，鼓勵更多志工組織提案申請。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 會 (中午 12 時 05 分)**

